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LEAR MEDIA LIMITED

白馬戶外媒體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

盈利警告

白馬戶外媒體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本公佈。

本公司旨在告知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集團預期將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錄得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淨虧損(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錄得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淨溢利人民幣220.8百萬元)。本公司認為，淨虧損主要由於：

- i. 嚴峻的宏觀經濟環境及中國經濟增長放緩，導致收益減少；
- ii. 電子商務及IT行業的大部分客戶對開支持審慎態度；
- iii. 成本及開支整體增加；及
- iv.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本公佈所載資料根據本集團二零一九年首十一個月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及對本集團目前可得的內部管理資料的初步評估而制定。該等資料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或審核，亦未經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閱，或會根據進一步最新資料作進一步調整。本集團的詳細財務資料及表現將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佈內披露(「年度業績公佈」)。

本公司發佈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的公佈後(「**3.7公佈**」)，本公司須遵守《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的有關規定。本公佈所載上述資料(「**盈利警告資料**」)構成收購守則規則10項下之盈利預測，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4由本公司之財務顧問及其會計師或核數師作出報告。由於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的規定刊發，有關規定要求本公司於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披露內幕資料，礙於時間所限，本公司實在難以在時間上或其他方面符合收購守則規則10.4所載之規定。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盈利警告資料並不符合收購守則規則10所規定之標準，亦並無按收購守則之規定作出報告。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依賴盈利警告資料評估潛在交易(定義見**3.7公佈**)的優缺點時(倘潛在交易最終落實)以及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4，本公司核數師及財務顧問就盈利警告資料所作的報告須載入本公司下一份向股東發出之文件內，內容有關潛在交易，倘潛在交易最終落實，有關文件預期為本公司就潛在交易的回應文件(「**股東文件**」)。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的公佈所呈報及於本公佈日期，控股股東Clear Channel Outdoor Holdings, Inc.尚未就有關其持股的戰略性審閱作出任何決定，且概無任何人士就實行潛在交易達成任何明確協議。

年度業績公佈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三月發佈。倘年度業績公佈在寄發股東文件前發佈，收購守則規則10關於就本公佈所載盈利警告資料作出報告的要求將由刊發全年業績公佈所取代。否則，本公佈所載盈利警告資料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作出報告以及在向股東發出之股東文件內收錄相關報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概不保證潛在交易將繼續進行。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如對其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白馬戶外媒體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葉澤暉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陳壽祺先生
韓子勁先生
張懷軍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Robert Gazzi先生
王受之先生
Thomas Manning先生
Christopher Thomas先生

非執行董事：

William Eccleshare先生
Peter Cosgrove先生
竺稼先生
Michael Saunter先生

替任董事：

鄒南楓先生
(張懷軍先生之替任董事)
Adam Tow先生
(William Eccleshare先生之替任董事)

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佈內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佈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